

第 1 章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第 A 節：初始條款

第 1.1 條：自由貿易區之成立

本協定之全體締約方，遵循世界貿易組織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5 條之規定，在此依本協定之規定成立自由貿易區。

第 1.2 條：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1. 咸認全體締約方基於使本協定與其既存國際協定並存之意願，各締約方確認：

(a) 全體締約方均為成員之既存國際協定中，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彼此間既存之權利及義務；及

(b) 該締約方及至少另一締約方為成員之既存國際協定中，該締約方對於其他締約方既存之權利及義務，依具體情況而定。

2. 如締約一方認為本協定之任何條款與該締約方及至少另一締約方簽署之其他既存協定不一致，於經請求時，該既存協定之相關締約方應進行協商以期達成各方均滿意之解決方案。本項不影響締約方在第 28 章（爭端解決）¹下之權利及義務。

¹為適用本協定之目的，全體締約方同意如一協議就貨品、服務、投資或人員提供較本協定更優惠之待遇，並不表示存在第 2 項所稱之不一致情形。

第 B 節：一般定義

第 1.3 條：一般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除另有規定外，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反傾銷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協定係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係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中央政府對於各締約方之定義列於附件 1-A（個別締約方定義）；

執委會係指依據第 27.1 條（設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執行委員會）成立之跨太平洋夥伴執委會；

適用投資係指對締約一方而言，於本協定生效之時，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在其境內已存在之投資，或其後建立、取得或擴大之投資；

關務主管機關係指依締約一方法律負責掌理海關法律、法規及（在適用情況下）政策之主管機關，各締約方主管機關之定義列於附件 1-A（個別締約方定義）；

關稅包括任何因貨品進口而生或與之有關之稅捐或其他規費，及任何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及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

- (a) 相當於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之內地稅之規費；
- (b) 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當之進口相關費用或其他規費；及
- (c) 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關稅估價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7 條執行協

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日係指日曆日；

企業係指任何依照法律合法設立、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營利、私有、國有或由國家控制，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

既存係指在本協定生效之日時有效者；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B；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締約一方之貨品係指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稱之國內產品或經全體締約方同意之貨品，並包括締約一方之原產貨品；

政府採購係指政府基於其目的，而非商業販售或轉售，或用於生產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使用或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兼含二者之程序；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係指全體締約方依據各自法規採用並執行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包括其一般解釋規定、類註解、章註解及目註解；

節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之稅則分類代號首 4 位碼；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規定、程序、要求及慣例；

國民係指依據附件 1-A（個別締約方定義）擁有締約一方國籍或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

原產係指符合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或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規定之原產地規則之資格；

締約方係指本協定對之生效之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

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締約一方之人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或企業；

優惠關稅待遇係指依據各締約方列於附件 2-D（關稅承諾）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適用於原產貨物之關稅；

回收材料係指在形式上由一個或多個獨立部分組成之材料，來源包括：

- (a) 將二手貨品拆卸為零組件；及
- (b) 為改善運作狀態而進行之清洗、檢查、測試或其他必要程序；

再製品係指列於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84 章至 90 章或列於 94.02 節，除 84.18 節、85.09 節、85.10 節及 85.16 節、87.03 節，或 8414.51 目、8450.11 目、8450.12 目、8508.11 目及 8517.11 目，全部或部分由回收材料製成且：

- (a) 與相同或類似之全新產品具類似之壽命及功能；及
- (b) 與全新產品適用類似之工廠保固；

區域政府之於各締約方之定義列於附件 1-A（個別締約方定義）；

防衛協定係指防衛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係指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A 第 1 項所述之任何措施；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係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中小企業係指小型及中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係指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政府經營事業係指由締約一方擁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

目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稅則分類代號首六位碼；
領土之於各締約方之定義列於附件 1-A(個別締約方定義)；
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係指列於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
定原產地規則)之貨品；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
權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C；²
世界貿易組織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定係指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之馬
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² 為臻明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包括全體締約方間由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對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任何條款給予之豁免。

附件 1-A 個別締約方定義

針對第 1.3 條，為本協定之目的，除另有規定外：

中央政府係指：

- (a) 對澳大利亞，係指澳大利亞聯邦政府；
- (b) 對汶萊，係指汶萊國家政府；
- (c) 對加拿大，係指加拿大政府；
- (d) 對智利，係指智利國家政府；
- (e) 對日本，係指日本政府；
- (f) 對馬來西亞，係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
- (g) 對墨西哥，係指墨西哥聯邦政府；
- (h) 對紐西蘭，係指紐西蘭國家政府；
- (i) 對秘魯，係指秘魯國家政府；
- (j) 對新加坡，係指新加坡國家政府；
- (k) 對美國，係指美國聯邦政府；及
- (l) 對越南，係指越南國家政府；

關務主管機關係指：

- (a) 之於澳大利亞，係指澳大利亞海關及邊境保護服務部；
- (b) 之於汶萊，係指皇家關稅及消費稅部；
- (c) 之於加拿大，係指加拿大邊境管理局；
- (d) 之於智利，係指國家海關服務；
- (e) 之於日本，係指財務省；
- (f) 之於馬來西亞，係指皇家海關部；
- (g) 之於墨西哥，係指財政和公共信貸部；
- (h) 之於紐西蘭，係指紐西蘭海關服務；

- (i) 之於秘魯，係指國家海關及稅務督察機構；
- (j) 之於新加坡，係指新加坡海關；
- (k) 之於美國，係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針對有關執行、訊息分享及調查之規定，亦包括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依其情形適用）；及
- (l) 之於越南，係指越南海關總局；
或任何海關機關之繼任者。

擁有締約一方國籍之自然人係指：

- (a) 對於澳大利亞，係指 2007 年澳大利亞國籍法及其後之修正，或任何後繼立法定義下為澳大利亞公民之自然人；
- (b) 對於汶萊，係指依據汶萊法律，汶萊蘇丹暨元首陛下之臣民；
- (c) 對於加拿大，係指加拿大法律下為加拿大公民之自然人；
- (d) 對於智利，係指智利共和國政治憲法第 10 條定義下之智利人；
- (e) 對於日本，係指日本法律下擁有日本國籍之自然人；
- (f) 對於馬來西亞，係指依照馬來西亞法律及規定為馬來西亞公民之自然人；
- (g) 對於墨西哥，係指依照適用法律擁有墨西哥國籍之人；
- (h) 對於紐西蘭，係指 1977 年紐西蘭公民法及其後之修正，或任何後繼立法定義下為紐西蘭公民之自然人；
- (i) 對於秘魯，係指透過出生、歸化或選擇根據秘魯政治憲法及其他相關內國法規定擁有秘魯國籍之自然

人；

(j) 對於新加坡，係指新加坡憲法或其內國法定義下為新加坡公民之人；

(k) 對於美國，係指移民與國籍法下所定義之「美國國民」；及

(l) 對於越南，係指其憲法或內國法定義下為越南公民之人；

區域政府係指：

(a) 對澳大利亞，係指澳大利亞各州、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或北領地；

(b) 對汶萊，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

(c) 對加拿大，係指省政府或地區政府；

(d) 對智利，作為統一共和國，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

(e) 對日本，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

(f) 對馬來西亞，係指符合馬來西亞聯邦憲法之馬來西亞聯邦各州；

(g) 對墨西哥，係指墨西哥各州；

(h) 對紐西蘭，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

(i) 對秘魯，係指秘魯政治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下之區域政府；

(j) 對新加坡，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

(k) 對美國，係指美國各州、哥倫比亞特區或波多黎各；及

(l) 對越南，區域政府一詞不適用；及

領土係指：

(a) 之於澳大利亞，澳大利亞領土係指：

(i) 不包括除以下外之所有外部領土諾福克島、

聖誕島，科克斯（基靈）群島，亞西摩爾及卡迪亞群島，赫德島及麥唐納群島、珊瑚海群島等；及
(ii) 包括澳大利亞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及澳大利亞依據國際法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大陸礁層；

(b) 之於汶萊，係指包括領海在內之汶萊領土，延伸至該領土上方其行使主權之領空，及超越其領海之海域，包括海床及底土，其已經或今後可能在汶萊法律下被認定為其依據國際法行使權利及管轄權之區域；

(c) 之於加拿大：

(i) 陸地領土、領空、內水及加拿大領海；

(ii) 依據加拿大內國法，符合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蒙特哥灣完成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 部分之加拿大專屬經濟區；及

(iii) 依據加拿大內國法，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 部分之加拿大大陸礁層；

(d) 之於智利，係指在其主權下之陸地、海域、空域，及其依據國際法及其內國法行使主權權利及管轄權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

(e) 之於日本，係指日本領土及所有日本依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及日本法律及法規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而在其領海以外之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f) 之於馬來西亞，係指其陸地、領土、內水及領海，及任何其領海以外之海域，已經或未來可能在其內國法下，依據國際法規定作為馬來西亞得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海域、海床、底土及自然資源者；

- (g) 之於墨西哥，係指：
- (i) 聯邦州及聯邦區；
 - (ii) 位於鄰近海域的島嶼，包括珊瑚礁及峽；
 - (iii) 位於太平洋的瓜達盧佩及雷維拉格吉王宮島；
 - (iv) 大陸礁層及前述島嶼、峽及珊瑚礁之海底棚；
 - (v) 依據國際法規定之領海水域及其內水；
 - (vi) 依據國際法規定之國土領空；及
 - (vii) 所有墨西哥依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後續之修正）在內之國際法及內國法得就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資源行使權利之區域；
- (h) 之於紐西蘭，係指紐西蘭領土及依國際法得對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之專屬經濟區、海床及底土，但不包括托克勞；
- (i) 之於秘魯，係指依據秘魯政治憲法及其他相關內國法及國際法，屬秘魯主權或主權權利及管轄權行使範圍內之大陸領土、島嶼、海域及該等區域上方之領空；
- (j) 之於新加坡，係指其陸地領土、內水及領海，以及任何其領海以外之海域，已經或未來可能在其內國法下，依據國際法規定作為新加坡得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海域、海床、底土及自然資源者；
- (k) 之於美國，係指：
- (i) 美國關稅領域，包括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
 - (ii) 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之對外貿易區；及
 - (iii) 在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依據國際法及其內

國法，美國得對該區域之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者；及

- (1) 之於越南，係指陸地領土、島嶼、內水、領海及該等區域上方之領空，及任何其領海以外之海域，包括其海床、底土及自然資源，越南依據其內國法及國際法對之行使主權、主權權利或管轄權者。